

檢舉制度辦法

(更新於2026年8月10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提供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保密且暢通之檢舉管道，以防範不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並保障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控制關係之子公司。

若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等相關人員有以下情形時，任何人均得提出檢舉。

- 一、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相關規範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
- 二、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或其他內部管理規章。
- 三、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 四、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舞弊、貪腐賄賂行為及其他違反行為，分別指下列行為

一、舞弊、貪腐賄賂行為

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行為，如：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人士收取佣金、回扣、饋贈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二、前項以外之其他違反行為

非屬上述舞弊、貪腐賄賂之其他損害公司利益、商譽行為，如：偽造出勤紀錄、竊取公司財物、對外散佈不實訊息、怠忽工作或貽誤要務、對同仁暴力威脅、恫嚇、性騷擾、出入不當場所及其他違反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等。如對前二款行為態樣之判斷有所爭議，得徵求法務部意見後決定之。

第四條 權責及受理單位

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人資部，負責檢舉案件之收件、登錄、初步審查、調查程序、結案追蹤及紀錄保存。

檢舉案件如涉及重大舞弊、貪腐賄賂、董事、高階主管或內部控制重大缺失等情事，受理單位應依案件性質呈報總經理或審計委員會複審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得會同內部稽核、法務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第五條 檢舉管道

本公司設置獨立且由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於公司網站，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電話：(02) 22257858 分機 1100

檢舉電子信箱：appeal@yesiang.com

被檢舉人為子公司人員且該子公司或其直屬母公司設有檢舉管道時，本公司受理單位得依案件性質，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請該子公司或該直屬母公司辦理，除匿名檢舉或檢舉人未提供可供聯繫之資訊外，應通知檢舉人移轉情事。

第六條 處理程序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二、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惟被檢舉人為該部門主管，或呈報該主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改呈報上一級主管或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後向董事會報告。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盡速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案件應於受理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延長三個月，並應留存延長原因及處理紀錄。
- 五、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六、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七、本公司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八、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公司規定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七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員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形，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八條 不受理或移轉處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得不予受理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 一、檢舉案件未提供可資調查之具體事證者。
- 二、檢舉內容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顯無理由者。
- 三、同一事由業經調查結案，且未提出新事證者。
- 四、檢舉案件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關。
- 五、檢舉案件所涉內容如：勞資爭議、性騷擾、職場不法侵害或其他公司已另訂專責處理程序之事項，受理單位得依案件性質移由權責單位或專責程序辦理，並視需要追蹤處理結果。

第九條 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之身分、安全及相關權益，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不得因檢舉人提出檢舉，而對其為解僱、調職、降薪、考績不利、懲處、威脅、騷擾或其他不利處置。

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

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